



证券代码：832265

证券简称：芍花堂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明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

经营情况，编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予以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5,4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810,0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